

江苏美居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监高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工作需要进行换届。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工作需要进行换届。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关于选举张明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三年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张明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关于选举温起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三年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温起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温起回避表决。上述回避表决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

(5)《关于选举翁纪远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翁纪远回避表决。上述回避表决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8,750,000 股。

(6)《关于选举时明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三年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时明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时明回避表决。上述回避表决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21,000,000 股。

(7)《关于选举孙海容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三年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孙海容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关于选举毛国强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三年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毛国强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关于选举陈勇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三年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陈勇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肖志施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为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构成的规定，同意选举肖志施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肖志施将与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职期限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立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翁纪远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推荐，拟选举翁纪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2)《关于选举温起为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推荐，拟选举温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关于聘任时明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聘任时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4)《关于聘任张明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聘任张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5)《关于聘任韦清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聘任韦清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4、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选举毛国强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推荐，拟选举毛国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经公司自查，以上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二) 任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翁纪远	董事长	18,500,000	37.00
温起	副董事长	10,000,000	20.00
时明	董事、总经理	21,000,000	42.00
张明	董事、副总经理	-	-
孙海容	董事	-	-
毛国强	监事会主席	-	-
陈勇生	监事	-	-
肖志施	职工代表监事	-	-
韦清	财务总监	-	-
合计		49,500,000	99.00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鉴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满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重新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本次任命未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美居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江苏美居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三）《江苏美居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美居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33

江苏美居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31日

